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 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65港元的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4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0,890,276,258股股份約5.87%；及(ii)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3,290,276,258股股份約5.54%（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時概無變動及股本重組並未生效）。

認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61港元溢價約6.56%；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632港元溢價約2.85%。

認購事項以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為條件。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156,000,000港元及約為155,500,000港元，擬作以下用途：(i)約30,7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薪金及租金開支）；及(ii)約124,8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在歐洲的潛在業務重組（詳見下文所述），如並無重組則本集團可將部分或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薪金及租金開支。

## 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如下：

- (1) **股份合併** — 將每十(10)股已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所有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每股0.01港元增至0.10港元；
- (2) **股本削減** — 股份合併後，削減已發行股本，即(i)因股份合併而產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零碎合併股份將被註銷，以將合併股份總數向下取至整數，(ii)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0.09港元已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iii)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及
- (3)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以股本重組生效為條件，將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從目前的10,000股現有股份改為5,000股經調整股份。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實行股本重組的決議案。

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事項完成及發行認購股份取決於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未必一定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或促使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由其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2,4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 認購協議的訂約方

(a) 認購人；及

(b) 本公司

##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認購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Norman Paul Hansen先生，彼於電子商務、廣播、出版、互聯網及工業領域之公司進行投資及/或擔任行政職務，專注於美國及歐洲市場。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認購股份

認購人將認購2,400,000,000股認購股份。

2,4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54%（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時概無變動及股本重組並未生效）。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每股現有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0.061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的市值為146,400,000港元。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24,000,000港元。

## 認購價

認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61港元溢價約6.56%；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632港元溢價約2.85%。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參考現時市場狀況及當前市場價格及股份流通性。

董事會亦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股份的認購完成之條件為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該批准為無條件或受限於認購協議訂約方可接受的條件），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於認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被撤銷。

倘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於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有關條件仍未達成，則認購協議將會終止，而本公司及認購人將自動解除認購協議項下的一切責任，惟任何一方先前的違約責任除外。

本公司將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的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或（倘若較遲）認購事項的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作實。

###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有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因認購事項完成而發生的變動（假設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且股本重組尚未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董事</b>				
謝安 (附註1)	502,134,789	1.23	502,134,789	1.16
<b>主要股東</b>				
HLEE Finance S.à r.l. (附註2)	6,814,760,000	16.67	6,814,760,000	15.74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323,600,000	13.02	5,323,600,000	12.30
捷聯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5,037,200,000	12.32	5,037,200,000	11.64
<b>公眾股東</b>				
認購人	-	-	2,400,000,000	5.54
其他公眾股東	23,212,581,469	56.77	23,212,581,469	53.62
<b>總計：</b>	<b>40,890,276,258</b>	<b>100.00</b>	<b>43,290,276,258</b>	<b>100.00</b>

附註：

1. 謝安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 *Global Domain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等股份。謝安先生亦持有 100,000,000 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2. *HLEE Finance S.à r.l.* 由 *Ng Clive Cheang Neng* 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3. 捷聯控股有限公司由 *Tang Elaine Yilin* 女士全資擁有。
4.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40,890,276,258 股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 2,264,653,349 股股份的購股權。
5. 由於百分比數字約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上表所載百分比數字的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

###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准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 8,178,055,251 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 20%。

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該公告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之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約340,538,000港元	(1) 支付本公司於合營公司的承諾：約187,800,000港元； (2) 媒體娛樂分部：約103,000,000港元；及 (3)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約49,738,000港元。	(1) 支付本公司於合營公司的承諾：約187,800,000港元； (2) 媒體娛樂分部：約87,661,000港元；及 (3)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薪金及租金）：約49,428,000港元。	預期餘額將按下文所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動用： (1) 媒體娛樂分部：約15,339,000港元；及 (2)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薪金及租金）：約310,000港元。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娛樂業務，包括視覺特效製作、利用 360 度全景數碼捕捉技術及電腦圖像提供虛擬實境技術服務、後期製作服務及虛擬人業務。

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156,000,000港元及約為155,500,000港元。認購價淨額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648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作以下用途：(i)約30,7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薪金及租金開支）；及(ii)約124,8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在歐洲的潛在業務重組，可能涉及解除合營公司的合作（該公司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告的主題），該公司持有現金約191,000,000港元，並投資於(i) asknet Solutions AG（該公司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公告的主題）的股份及(ii) Highlight Event and Entertainment AG（於本公司的二零二零年年報披露）的股份，使本集團在部署在合營公司持有的資源時具有更大彈性。如果最終並無落實解除合作，則本集團可將部分或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薪金及租金開支。

由於認購事項(i)為本集團日後於歐洲的業務發展及其一般營運提供資金；(ii)透過以市價發行認購股份，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及股東基礎，並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故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 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如下：

- (1) **股份合併** — 將每十(10)股已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所有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每股0.01港元增至0.10港元；及
- (2) **股本削減** — 股份合併後，削減已發行股本，即(i)因股份合併而產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零碎合併股份將被註銷，以將合併股份總數向下取至整數，(ii)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0.09港元已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iii)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所有該等零碎經調整股份將匯集並出售（如可行）。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相關開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包括但不限於(i)於生效日期前不超過30日及不少於15日在指定百慕達報章刊登有關股本削減的公告；及(ii)董事會信納，於生效日期，概無合理理由認為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削減後不能支付到期負債；及
- (d) 就股本重組向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或其他可能需要的批准（如有）。

根據指示性時間表，待達成上述條件後，股本重組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一）（「生效日期」）（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750,0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40,890,276,258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假設本公司的股本於股本重組完成前概無變動，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750,0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其中4,089,027,625股經調整股份將為已發行。假設認購事項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完成，而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750,0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其中4,329,027,625股經調整股份將為已發行。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所有已發行的經調整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有任何變動，惟股東本來可能有權獲得的任何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取而代之，所有該等零碎經調整股份將匯集並出售（如可行）。有關出售的收益（扣除相關開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僅當股東持有的現有股份總數（不論有關股東持有的股票數量）不能被10整除，方會產生零碎經調整股份。

除了與股本重組有關的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於實施股本重組日期的利益或權利。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以股本重組生效為條件，董事會已批准將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從目前的10,000股現有股份改為5,000股經調整股份。

根據每股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0.061港元計算，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僅為610港元。當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變為5,000股經調整股份，而每手買賣單位的最低價值將達到2,0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列明，(i) 任何市價低於 0.1 港元時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點；及 (ii) 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061港元，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計算，本公司的交易價低於每手2,000港元。

為減低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的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預期股本重組將使每股經調整股份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並降低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用佔每手買賣單位的比例。

此外，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受到限制。股本削減將降低合併股份的面值，為本公司提供更大彈性，以便日後於有需要時發行新經調整股份，使本公司的股本可重新充實。

根據每股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0.061港元（相等於每股經調整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61港元）計算：(i) 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的價值為6,100港元；及(ii) 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5,000股經調整股份的估計市值為3,050港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每手經調整股份的新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使本公司可符合聯交所的有關買賣規定，而毋須不必要地增加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買賣並導致與股本重組有相反效果之企業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進一步籌集資金。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實施股本重組及建議調整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亦符合彼等的利益。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發行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自經調整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就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而言，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均為相同及與彼此享有同地位。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經調整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一）或以後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遞交現有股份的股票（綠色），以換領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紫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經調整股份基準計算。其後，僅當股東就每張遞交註銷的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已發行的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股票數量較多者計）支付2.50港元費用（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後，方會接受現有股份的股票換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的股票將僅作為所有權之憑證，並可隨時兌換為經調整股份股票，惟不得用於交付、買賣、登記及結算用途。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本重組及／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的經調整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代理，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竭誠基準為經調整股份碎股的買賣安排對盤服務。

股東謹請注意，概不保證經調整股份碎股買賣成功對盤。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的股東敬請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有關碎股買賣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最多2,264,653,349股現有股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披露因股本重組而對行使價及因行使上述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所作的任何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未行使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已發行證券。

##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實施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

事件	預期日期／時間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預期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一）
遞交現有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以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股本重組的條件達成為條件。因此，有關日期為暫定。

事件	預期日期／時間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一）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經調整股份並行買賣（以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形式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經調整股份並行買賣（以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形式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上述預期時間表中所指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指的日期或時間僅為指示性，本公司可能延後或修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實行股本重組的決議案。

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股本重組的進展、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及更新以及相關交易安排的細節。

認購事項完成及發行認購股份取決於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未必一定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詳見本公告「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節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47）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股份的認購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Digital Domain Capital Partners S.á r.l.，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由本集團與其合營夥伴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合營企業組建協議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組建，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的主題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實行股本重組的決議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根據文義所指）經調整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合併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的現有股份，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認購人」	指	Le Nouveau Holdings Inc.，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將獲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為一方）與認購人（為另一方）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65港元之價格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事項認購2,400,000,000股現有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美元兌港元乃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安先生及張善政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蔣迎春先生、崔浩先生、Sergei Skatershchikov先生及Brian Thomas McConville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暢女士、段雄飛先生、Elizabeth Monk Daley 博士及胡勁恒先生。